港機工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延遲發送通函

謹此提述港機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訂立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由於港機工程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通函的資料，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馬凱文、龍雁儀、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梁國權、唐子樑及謝伯榮。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